

【手冊目錄】

1. 研習計畫.....	<u>1</u>
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組織運作及督導執行模式.....	<u>3</u>
3.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	<u>4</u>
4. 公文.....	<u>6</u>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u>8</u>
6. 落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功能.....	<u>11</u>
7.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u>21</u>
8. 特殊教育法.....	<u>23</u>
9.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實務分享.....	<u>31</u>
10. 特推會實施計畫&組織成員&年度工作計畫(以大成國小為例).....	<u>41</u>
11. 臺南市特推會紀錄(範例)	<u>48</u>

臺南市 105 年特教知能系列研習計畫-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運作及督導模式研習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提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承辦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 （二）探討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情況，以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 （三）督導各校推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模式，有效凝聚教育團隊共識。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小
- 六、參加人員：本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特推會執行秘書、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教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預定 150 人。
- 七、辦理日期：104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10-12:00。
- 八、辦理地點：大成國小大成堂〈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385 號〉。
- 九、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前，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報名。其他相關聯絡事項請洽：大成國小特教組長〈06-5837520 轉 4201〉。
- 十、請與會者自備環保杯。
- 十一、全程參與者登錄研習時數 4 小時。
- 十二、獎勵：依本市各級學校暨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三、預期效益：強化學校特推會執行功能，落實特推會任務，以健全特教學生權益及提升特教資源服務績效。
- 十四、活動課程內容及交通資訊：如附件。
- 十五、經費來源：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
- 十六、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會計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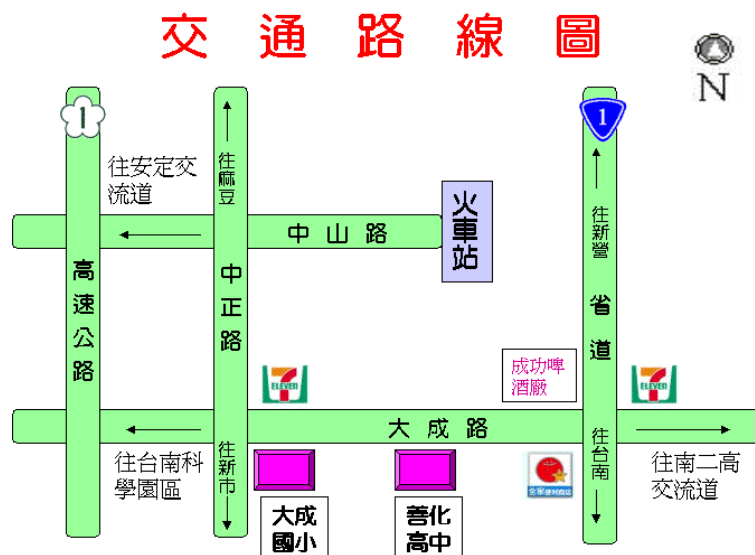
校長：

臺南市 105 年特教知能系列研習計畫-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運作及督導模式

10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主持人
08:10-08:30	報到	大成國小團隊
08:30-08:40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08:40-10:10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組織運作探討	歸仁國小校長 林志政校長
10:10-10:20	休息時間	大成國小團隊
10:20-11:50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督導執行模式	大成國小特教組長 柴華禎老師
11:50-12:00	綜合座談&問題討論	教育局長官

交通資訊：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組織運作探討

歸仁國小
林志政校長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組織運作及督導執行模式

編號	執行單位	督導人員	督導內容 (工作分配)	督導記錄表件	期程	備註
1	教育局	1. 督學 2. 特教輔導團 3. 校長 4. 特幼科 5. 特教中心	教育訓練 (研習)	教育訓練手冊	1. 教育局局務會議及督學訪視 2. 配合輔導團會議及訪視 3. 年度特教研習 4. 特教評鑑	
2	教育局	督學	例行性督導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 2. 特推會會議紀錄。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學期間	
3		特幼科	學期成果	學校執行成果	學期末	
4		特幼科	特教評鑑	特教評鑑表單	每三年一次	1. 101 學年度 2. 104 學年度
5		特教輔導團	例行性訪視	訪視表單	每月排定	
6		學校	校長	學校特推會召開及執行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 2. 特推會會議紀錄。 3. 特推會執行成果。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
7	輔導主任 (特推會執行秘書)		學校特推會召開及各項工作執行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 2. 特推會會議紀錄。 3. 特推會執行成果。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臺南市○○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1. 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2. 填寫人姓名與職稱：_____ 主任 組長 特教教師
3. 填寫人連絡 電話：06-_____ 手機：_____
4. 學校班級型態及班級數：
 -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_____班；編制內教師數：_____人；學生數(直接服務)：_____人
 - 集中式_____類特教班：_____班；編制內教師數：_____人；學生數(直接服務)：_____人
 - _____巡迴班；編制內教師數：_____人；學生數(直接服務)：_____人
5. 特殊教育班級教師現況：

姓名	任教類別	職務內容	教師資格登記
王小林(範例)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組長兼特教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
張小明(範例)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專(科)任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
張大天(範例)	智障(集中式)	班級導師	特教合格教師

二、檢核指標

檢核指標	學校 自評	督導人員檢核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未達成
1. 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市規定。				
2. 依法審議及推動年度特教工作計畫。				
3. 每學期定期召開特推會會議討論特殊教育相關議題。				
4. 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5. 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6. 確實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7. 安排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就讀之普通班班級以及審查該班級任導師之選任。				

8.依法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9.依法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之調整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10.審議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若有增減特教班之情狀，須專案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				
11.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12.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13.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14.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15.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教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成效。				
16.積極配合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督導委員綜合建議：				

- ◎ 督導當天請學校準備本「檢核表」、「本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供督導人員檢核。
- ◎ 本學年度沒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免填第6、7、8、9、10、14項。
- ◎ 必要時得召開特推會臨時會。
- ◎ 學校依據推動現況，符合檢核指標者於自評欄內打✓。於每學期初(每年9月底、3月底)繳交特推會檢核表。
- ◎ 每學年結束至特教通報網填報繳交(每年7月底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學校承辦		輔導主任 (特推會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校長)		檢核日期	
督導人員 (督學或輔導團)		督導日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信志
電話：(06)6337942
傳真：(06)6337940
電子信箱：nea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050135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推會(013529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請各校務必於105年3月31日前完成及繳交，並請定期配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填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督導機制，請於督導人員到校訪視時，進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檢核工作。
- 二、各校務必於駐區督學到校訪視時，主動提供檢核表俾利督導人員了解學校特推會及身障學生特教實施概況。請於105年4月1日前將「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正本）經督導人員核章後逕送(741臺南市善化區文正里1鄰進學路63號，善化國小郭書廷組長收)，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自行留校備查。



1050135292



三、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需另於每學年結束7月底前繳交。

四、檢附本市特推會督導模式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民治)、本局督學室鄭秀貞督學、鄭豪志督學、施宏彥督學、顏妙如督學、林純真督學、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善化國小郭書廷組長

2016-02-03
10:27:50
電子公文
交

裝



訂



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學年度：

校名：			校長：				業務主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基本資料												
特教(身心障礙類)學生數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情緒 行為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發展 遲緩	其他 顯著 障礙	總計
教師數												
全校教師			特教合格 教師		特教代理代 課教師			其他輔 導老師				
檢核項目				實施概況摘要					具體成果說明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情形。 ●每年5月、12月評估檢討是否已召開轉學(班)安置會議。				_____次/學年 召開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是否提報安置學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安置_____人								
2. ●每年9月30日、3月15日前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完成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擬定。				IEP會議完成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TP及轉銜輔導會議完成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年6月底前應屆畢業生轉銜通報(國小、學前階段)。 ●每年8月底前完成應屆畢業學生轉銜通報(國中、高中職階段)。 (校內需稽核填寫內容是否完整)。				轉銜通報完成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__(完成數/畢業學生數) 應屆畢業生升學_____人								
4. ●每年6月底前 每年5月、12月評估檢討是否已召開轉學(班)安置會議				全校升級作業完成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通報完成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__(完成數/新生學生數)								
5. 視障用書申請/未到書檢核(國中小)				上學期本校完成申請日期： 截至開學未到書冊數： 上學期本校完成申請日期： 截至開學未到書冊數：								

<p>6. 依據特教學生學習起點行為及優勢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課程調整。 (資源教班指編制或減授時數教師固定課表實施，補救教學非上述之輔導課程)</p>	<p>軍護術科免修____人(高中職填寫) 適應體育____人 資源班____科____人____節 補救教學____科____人____節 其他彈性作法：_____</p>	
<p>7. 教師教材準備能兼顧特教學生之不同需求。</p>	<p>補充教材____科____人 自編教材____科____人 其他作法_____</p>	
<p>8. 參酌特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提供適當考場服務。 (請以總結性評量每一學生為單位統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頭評量____科____人次 ● 書面報告____科____人次 ● 延長考試時間____科____人次 ● 電腦作答____科____人次 ● 擴視機或放大卷____科____人次 ● 錄音報讀____科____人次 個別評量____科____人次 另行命題____科____人次 調整題型或配分____科____人次 其他____科____人次 	
<p>9. 建構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校園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接納與宣傳)。硬體改善說明：每一棟建築物須設有法定6項必要之無障礙設施。 已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現況及數量由教育部無障礙環境清查系統擷取各校填報統計數量</p>	<p>宣導活動主題： 二、宣導活動共____次____人次 活動主題： 主題1. _____ 實施日期：_____ 對象_____</p> <p>主題2. _____ 實施日期：_____ 對象_____</p> <p>主題3. _____ 實施日期：_____ 對象_____</p>	
<p>10. 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會，並提供其特殊教育諮詢及相關資訊服務。</p>	<p>座談會____次， 名稱：1. _____ 實施日期_____ 2. _____ 實施日期_____ 個案輔導會議____人次 諮詢家長____人次</p>	

11. ●辦理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已修畢特教3學分或54小時以上相關研習	專業知能研習 共_____場次_____人次 主題 1. _____日期_____參加_____人 主題 2. _____日期_____參加_____人 主題 3. _____日期_____參加_____人 全校教師_____人	
12. 其他支援服務	獎助學金_____人 減免學雜費_____人 申請其他補助_____項_____人次 學習輔具_____項_____人次 專業團隊服務_____項_____人次 巡迴輔導_____人次 教師助理服務_____人次 巡迴就業輔導__項__人次 (高中職填寫) 就業轉銜轉導__項__人次 (高中職填寫)	
13. 特教義工	敘獎____人次 工讀____人次 認輔教師__人 學生義工____人 其他義工____人 生活輔導協助_____人平均每週累計 _____小時 學習輔導協助_____人平均每週累計 _____小時	
14. 家長會委員(特教生家長)一人以上	家長會委員共__人,特教生家長委員__人	
15.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宣導或研習(含教師及一般學生)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研習日期__主題__ 參加人數____ 共 場次 人	

備註：

請各校辦理檢核表之工作項目成果隨時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本檢核表相關資料，通報網每年7月15日至8月25日關閉通報，供本部及縣市查核各校通報情形，另督學至校訪視時，請學校將上一學年度及本學年之檢核表列印送督學，俾利督學瞭解學校推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執行情形，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

列印日期：

特教承辦人員：

特教業務主管：

校長：

落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之功能

洪榮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教授

特殊教育法於 2009 年修訂公布，其子辦法陸續訂定，此為我國特殊教育發展邁入另一個里程碑，在健全特殊教育發展與行政運作方面，學校的主體性不容忽視，本文僅從如何從「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行政運作與功能發揮層面，提供一些看法，以供參考。

壹、前言

在中國早期視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為社會教育的一環，然社會教育的本質不具強制性，因此在教育部行政業務的歸屬，主要劃歸社會教育司。迄民國八十四年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特殊教育的行政運作有了較為明確的專責單位。面對 21 世紀重視「績效責任」的年代，特教工作必須逐漸擺脫慈善事業，不再是「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消極心態。國內喬山健康科技公司總裁羅崑泉先生曾言：「效率」來自「紀律」，「紀律」來自「管理」。筆者過去長期參與地方特教評鑑、訪視工作，深深體悟這句話的道理，也歸結學校行政人員對特教工作的重視程度，往往是決定學校特教績效的重要因素。

台灣的特教發展，從早期教會努力、慈善家投入，到後來政府積極介入，全民重視，筆者歸納大眾普遍認定的特殊教育，其概念發展如下述四階段：

- (一) 特殊教育是社會教育、是慈善事業：早期由教會、宗教團體、善心人士組成收容機構，進行收容、教養，甚至是終生養護。
- (二) 特殊教育是特殊教育學校的教育：此時大家認定的特殊教育，就是特殊教育學校的教育。有問題的孩子就應送入特教學校，因此出現一些住宿型特教學校及公私立教養收容機構。由於教養機構主管權責為內政部、省市社會處，對於收容學齡階段學生，學籍則附寄於附近普通學校。
- (三) 特殊教育是特殊教育班的教育：經過民國 65 年、79 年兩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後，特殊兒童安置於特教學校的比率並不高。受到融合教育思潮

的影響，普通學校大量設置特教班、資源班。此時大眾認定特殊教育即是特教班的教育，未設班者毋須辦理特教工作。

(四) 特殊教育是普通學校教育的一環：不論特教生有無入班接受特教服務，甚至學校中無任何一位特教生，學校也要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在評鑑（訪視）過程中，常聽到學校特教教師私下抱怨學校行政對於特教工作並不重視、甚至不支持。同樣的也有行政人員覺得特教老師、特教生為化外之民，無從管理起，家長抱怨時學校並無著力點。

上述兩方面抱怨似乎各有道理，尤其是資源班的經營，特教老師必須去面對普通班教師的排課配合、教學內容、評量調整等議題，然而普通班排課業務隸屬教務處，特教班業務隸屬於輔導室，因此需在兩處室之間不斷的進行溝通與協調，而校長則被迫在處室間折衝。不幸的是仍有些校長常在狀況外，不知道特教行政如何運作？其法源基礎為何？導致經常抱怨辦理特教造成學校的困擾。

教育局（處）人員也抱怨經常接到家長請求或電話控訴學校特教的案件，以有限的行政人力，例行性業務已夠繁重，往往疲於應付，這其中少了何種環節？如何分層負責，的確需要好好檢討。

基於上述，特教運作機制究竟有何問題？其實並非法規不健全，也非作業程序不明確。屬學校層級該處理者，如能把家長每件特教訴求先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進行討論，應能解決許多學校層級的問題，提昇行政效率，且能直接處理家長訴求，使問題化繁於簡。教育行政機關，更應認清權責，要求學校特推會正常運作、發揮功能。然而特教推動各校差異性大，如何規範特教運作？各校必須積極重視特推會的功能與任務，並強化其運作，方能解決許多特教歧異，順利推動學校特教業務。

也有校長抱怨學校被要求設置的委員會相當多，諸如性別平等、友善校園、法治教育……等，特教推行委員會只是其中之一，難以兼顧。因此其重要性也常被稀釋，形成書面作業、草草了事，忽略了設置意義與內涵價值。究竟特推會的重要性如何？何以需要特別重視？值得深思。

貳、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法源與任務

一、法源

過去特殊教育的推動以鼓勵性質為主，教育單位試圖說服學校開辦特教班，以安置學生，因此出現部分學校以增班教室不足為由，婉拒設班，犧牲

學生權益。隨著家長意識抬頭，關注學生受教權，學校不得藉故推託，行政運作上也不能直接推給特教老師，特推會的設置就是集思廣益，共同面對，一起討論以解決問題的重要組織。就法源層面，依據 2009 年修訂頒佈之「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由於組織章程與運作方式為自治法規，各縣市政府可依首長理念、衡量自身狀況訂定。因此建議行政運作與教師教學專業分開處理，各有其職責，學校應重視特推會，強化其功能，綜合管理特教相關行政事務。

二、任務

關於特推會的任務方面，教育部（2011a）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為例，其任務如下：（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雖然地方政府得自訂規章，賦予特推會任務，但多數地方政府會傾向採取中央模式，以減少困擾及紛爭。

從上述可知特推會的任務，在學校階段幾乎包辦了所有的行政管理，舉凡疑似生之篩選、提報，轉介前介入輔導、安置建議等均為其任務。另審議資源班計畫、學生 IEP、課程、教學、編班、評量、相關服務、行政資源，甚至包括特教研習、評鑑、輔具申請等，特推會均有其特定任務。

隨著融合教育的思潮，越來越多的特教生選擇就讀普通班，雖然多數學校能提供部分時間的特教服務，但仍有些學校鑑定出諸多特教生，但家長不願讓子女接受特教服務，因此特教老師樂得輕鬆，無須提供服務，此時特推會就應扮演適當角色，協調普師、特師，提供不同的方式，積極服務特教學生。

另依據教育部(2011b)頒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五條「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從上述以中央所轄學校為例，可知學校特推會是特教行政的核心，特推會對特教生編班的決定已超越常態編班原則，如何為特教生安置適當班級、尋覓適當老師？如何審查課程、上課時間、IEP 等？都成為特推會的重要任務，也直接影響特教推動的績效。

特推會的組成有其法定類別，除行政處室主任及組長、普師、特師、教師會代表外，還包括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組成層面多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可有效統籌學校特教事務，責無旁貸。

另依據教育部(2010)頒訂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由此可知學校特教業務的推動，特推會不能置身事外。

又第二條、第三條提及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之有效學習。

第8條「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上述法條不僅在行政作業，諸多調整課程內容、學習時數、評量方式，都應送特推會討論通過後實施。另12年免試升學推動在即，是否採計在校成績，變數仍大，家長及老師擔心學生定期評量結果，可能會影響未來升學。不得不正視特推會的運作。

參、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

學校特推會之運作，可分為開會前之前置作業、開會議案討論、會後決議之執行，以下分別敘述。

一、前置作業

(一) 行政人員

特推會運作上，國中小基本上由「輔導室」為執行單位，所有議案需先草擬規劃、涉及不同單位人員者應先溝通協調，關於財物採購、經費編列使用者需先會簽總務、會計等有關單位表示意見，俾便先行查核相關法規。

在草擬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時，應先瞭解學校整體之重大活動，諸如：校慶、運動會、段考、校外教學等。此時特教老師應考量學校整體運作，不宜一意孤行。行政應準備書面報告，並蒐集相關資訊備妥提案，以供會議進行使用。書面報告對於學校特教業務說明外，對於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亦應納入書面說明。

(二) 普通班老師

普通班教師應參與規劃並協調班級之課表安排、課程內容、評量方式等，如何針對特殊需求，搭配特教生抽離班級服務之時間、課程抽離後之上課內容、重點等。排課原則應先將特教課程視為科任課程，先行排定，才比較好處理分配，如果在課表排定後，再調整特教班課表，困難度高。其次對於抽離的特教學生，或是自己班上的學生，要找時間與家長談談，IEP 內容撰寫、家長期待等，都應先予瞭解、充分溝通。

(三) 特教老師

特教老師應做事項，如下重點：

1. 建立個案管理的概念：由於初篩階段需要的學生資料極多，如把全部跟普通班聯繫窗口，交給特教班導師，則導師會疲於奔命。因此宜先建立個案管理概念，由特教班老師大家分攤個案數，尤其是涉及特教權益、社會福利、相關服務、專業團隊運作、輔具申請、教助員申請等，特教老師均應主動扮演起個案管理者的角色，避免人為（行政）疏漏，造成學生或家長權益之損失。
2. 草擬年度特教教學重點：特教老師先行規劃特教重點工作，包含規劃年度教學重點、重大活動、編擬行事曆、特教宣導、校外教學、課程教學、評量時程等。
3. 初步特教經費分配規劃，爭取資源及社區資源運用。
4. 協助疑似生之初篩、檢核與評定，及篩選、鑑定資料之解釋。

特教生從篩選、鑑定到安置，過程冗長，尤其是學習障礙鑑定，更需具備特教專業知能，始能對測驗資料解釋、推論，在召開特推會前，特教老師應先做彙整並提出報告。由於普通班老師對特教專業素養較弱，因此

特教班老師要主動協助。歸納學生身心特質，初步研判是否為特教生？其特殊需求為何？應採 case by case 方式處理，前置作業需落實。

5. 與普通班老師討論個案學習需求、協商排課時間、課程內容、評量方式等，初步取得共識，再提特推會進一步討論。
6. 規劃課程調整、評量調整、環境調整：依據教育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頒佈「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老師上課內容如為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可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教育部，2011）。因此學生學習內容究竟是簡化、稀釋或是採功能性課程等設計方式，其主要特殊需求課程內涵，亦應提特推會報告或討論。

在評量調整方面，除了討論資源班學生學習過程中採計分數佔全部成績之比例外，對於評量方式的調整，諸如報讀、延長考試時間等，涉及未來升學之公平性，都應提會報告或討論。

對於重大活動及經費支用計畫須先行草擬，並經特教教師內部先探討，取得一致意見。

二、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之召開

（一）時間安排與資料提供

由於特推會成員包含校內外人士（如家長代表），且無給職，基於尊重及爭取支持，特推會開會時間應先行徵詢校外人士方便與會之時間，並及早發出會議通知（可比照 IEP 會議七天前告知），附帶會議資料，供與會者先行閱覽，但屬於個案隱私權部分，可以保留在會中提出報告。

（二）會議應由校長親自主持

特推會法定召集人為校長，校長不宜以公忙迴避擔任主持人，且對會議資料要先行研讀，有疑義或待協調者，亦應先行瞭解、澄清及協商。

（三）會議資料

會議資料除例行性工作報告外，應以書面敘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或列管案件執行報告。其次再進入提案討論，再次討論臨時提案（或臨時動議），之後才散會。會議進行中應有紀錄，如為重大事務，書面記錄完成時，要再次確認內容的正確性。屬於個人隱私資料之部份，會後應該收回，避免攜出會場。

與會者應確實簽名，避免以打字帶過，重大議案表決時應注意行政程序。

（四）審議重點

如為學年初召集特推會開會，應審議學校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課程時間安排、學習時數、課程內容調整、學習環境調整、評量調整、輔具之申請、資源提供、特殊教育方案規劃等。

與會人員意見相左時，應多尊重每位委員，尤其是校外委員意見，增加溝通機會。如遇較具爭議或未能取得共識之案件討論僵持不下，必要時先行擱置，避免過度使用表決權，造成多數暴力形象。

（五）議案討論

每次會議均應設定主要議題（或議案）進行討論。會前應讓與會者先行準備，會中意見充分表達、溝通，爭議性大的議案，要多徵詢，有法依法，無法依理，無理援例，必要時先行擱置，蒐集資料、協商後再議，避免倉促、草率決定。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之後續工作

應完成會議記錄，並加以繕打，簽請校長核定後存校備查，行政作業應將重要議案之決議，分送有關單位，確實執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對於案件執行情形作有效控管，對於跨處室業務，行政執行單位（輔導室）應主動聯繫、處理。

通過後之特教工作計畫，應納入校務運作，並加以管控，調整後之課表、學習內容、評量方式、學習環境等，均應讓相關人員（普師、家長、教務、行政人員）瞭解，俾便配合運作。下次開會前，應蒐集各單位執行情形，提出會議報告。

肆、執行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注意事項

特推會雖為一行政運作體系，特教班教師相對的比較關心教學，其餘委員比較關注行政聯繫與運作。在開會或審議相關議案時，建議注意以下事項：

一、前置作業是否周延

舉凡會議資料、提案協商、重大案件，是否有先溝通、簽會，各單位出現不同意見時，立場、依據、理由為何？應先瞭解。避免會議中爭執或無所適從。探討不同決策方案的利弊得失、初擬年度特教工作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與適切性。

對特教生的安置班級（或安置改變）是否先行徵詢老師、家長？特教生的課程內容與分組方式、排課前之前置作業，均應重視。

二、考量學習者的立場與需求

（一）安置適切性評估

特教生安置的適切性是否定期檢討、並提出評估後安置意見？

（二）資源班運作方面

1. 全部抽離的課程（例如：某生數學一週四節全部到資源班上課），特教教師安排要完整教學，而非僅做補救教學。
2. 針對主障礙類型提供補償、補救教學。例如：情障 ADHD 學生提供學習策略教學、注意力訓練課程、自我管理、情緒控制課程等。
3. 分組後各單一上課組別人數過少，甚至安排太多「一對一」教學，各組人數少固然便於教導，但因老師授課總時數限制，此舉壓縮了每位特教生接受教學的節數。因此情緒控制訓練障礙、社會技能課程可跨年級、跨障礙類別安排多人同組上課。
4. 學習策略課程、社會技能課程、補救教學等應有所區隔，不宜千篇一律進行補救教學。
5. 簡化課程、功能性課程，可考量學生能力，跨障別、年級分組排課，以節省整體授課時數，增加學生學習時數。
6. 關注評量方式、配分比率是否規劃？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例如部分抽離課程，學生該科成績計算方式）？

（三）特教班運作

1. 不宜安排太多堂協同教學。

由於教師授課時數將協同教學也一併納入採計，上課中如一位教師擔任主要教學者，其餘教師可擔任協同教學者，然而在採計授課時數，協同教學者也算計教學時數，因此太多堂課採協同教學時，壓縮排定分組教學的節數，非擔任導師者，常會比照科任老師，沒課時離開特教班教室，剩下導師獨撐大局，對學生突發狀況之處理，則多仰賴教師助理員協助，徒增人

事成本。

2. 不宜在每天中午用餐時間都排成生活教育課程，計算上課節數。
3. 瞭解 IEP 與課程規劃的可行性；不同學期 IEP 內容前後的連貫性。

（四）巡迴班、在家教育班運作

1. 每位學生接受服務的時數是否足夠？課程編排是否恰當？
2. 老師歸屬學校的權責問題（是否兼辦原校行政？擔任原校導護？享有原校教師福利？授課時數合計？交通問題與排課需求？）
3.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申請、學習輔具申請、學生交通費、家長聯繫等，該由何人負責，應清楚界定。

（五）資優生的安置、教學與輔導

1. 學校作業能否有效協助疑似生篩選鑑定？
2. 初審參與資優鑑定作業流程、受理報名標準、報名資料等行政作業是否周延？
3. 能否提供無法進入資優資源班的學生，申請資優教育方案？

三、資源的爭取與有效運用

1. 特教經費編列與使用，應注重其效益、合理性。經費支用規劃有時合法未必合理，應以有限資源，做最佳運用。
2. 協助申請專業團隊服務的方式與服務的適切性。
是否幫特教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以特教經費提供之專業團隊治療師，是否能協助老師？不應只做抽離直接服務，如果需要長期治療服務，應請學生利用健保資源。
3. 特教名義申請的教師助理員，能否有效協助需要幫助的多數學生？而非僅專屬一人的服務。
4. 課程與教學內容源雖非經過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審議，但應參酌課發會之意見。
5. 爭取外部資源：志工、愛心天使、家長會支助、社區資源運用等。

四、教師專業

課程與教學尊重教師的特教專業，行政運作應注重整體效益的發揮。

五、處室間彼此的尊重、協調與配合

學校為一整體，各處室有不同立場，溝通協調應彼此尊重，多考量對方立場。例如：特殊教育方案之規劃與執行，教務與輔導需充分協調、溝通，

才能設計良好的方案，有效幫助學生學習。

六、執行力

如果學校忽略特推會功能，開會時資料不齊、前置作業不足，導致會而不議，主題失焦、缺乏效率。開會草率為之，應付了事，未要求報告事項及提出議案應先溝通協調等，則特推會聊備一格，失去意義，因此學校應考量整體業務之執行力，並做適當列管。

- (一) 提報的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的人數比率，是否符合一般常態？切勿因作業繁瑣，忽略提報、篩選及鑑定，影響學生權益。
- (二) 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狀況追蹤列管？是否把班級內所有有關特教運作，推給特教班導師，其他特教教師當成科任教師。
- (三) 申請各項服務、資源或經費補助、專業團隊等，有無經特推會討論後再送出？執行績效如何？有無定期檢討，並做成書面資料。
- (四) 陳報教育局（處）業務或特教生個案資料，有無先經特推會討論。
- (五) 資源班學生家長聯繫的窗口與執行的權責，究竟應是普通班教師？或是特教教師？抑或特教班導師？
- (六) 審議特教課程內容調整、上課時數、排課方式、評量調整、環境調整等是否切實討論、審議，特推會不可當成是橡皮圖章。

伍、結語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學校特推會雖是眾多委員會中的一環，如採輕率態度面對，也可應付了事，特推會聊備一格，如此特教將更孤立，不僅僅是學生，就是特教教師也無法融入學校的整體運作，績效無法發揮，服務士氣低落。相反的主政者（相關人員）如能認真思考特推會權責，用心經營，充分支持，則能使特教工作充滿希望與活力，是全校之福。

參考文獻

- 特殊教育法（2009）。
- 教育部（2010）：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教育部（2011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教育部（2011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11.14 府法規字第 1000870819A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 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就讀之普通班班級以及審查該班級任導師之選任。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之調整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八、審議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若有增減特教班之情狀，須專案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十一、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十二、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 十三、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教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成效。
 - 十四、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六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其中特殊教育學生家

長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至少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亦得聘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其他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不能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特殊教育法
公發布日： 民國 73 年 12 月 1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 令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

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

第 10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

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第 2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1 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 三 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

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3 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4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48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

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督導執行模式
實務運作

大成國小
柴華禎組長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實務分享

報告：柴華禎 老師

105.08.24

督導人員檢核 學校準備事項

-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
 - 學校依據推動現況，符合檢核指標者於自評欄內打✓，於每學期初(每年9月底、3月底)繳交。
 - 本學年度沒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免填第6、7、8、9、10、14項。
- ✓ 「本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 每學年結束至特教通報網填報特教檢核表(每年7月底前繳交【檢核表開放填寫區間：2016/9/1 ~ 2017/7/31】)。
- 必要時得召開特推會臨時會。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內涵

1. 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市規定。

-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11.14 府法規字第1000870819A 號令

- 以大成國小為例

3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內涵

2. 依法審議及推動年度特教工作計畫。

-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規劃與各處室活動相聯結。
- 須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 執行單位需明確。

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內涵

3. 每學期定期召開特推會會議討論特殊教育相關議題。
-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共十四項。

5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內涵

4. 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 參看「臺南市特推會紀錄(範例)」。
 - 請至文件下載區

6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內涵

5. 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工作包括
 - 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時，需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 ✓ 學(情)障鑑定提報、校內新增提報學生等。
 - 安置公文到校，需經校內特推會審議需減少多少普通班級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特殊需求。
 - 轉介或移除特教學生身分亦需經校內特推會審議通過。

7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內涵

6. 確實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依校內實際發生狀況審議。

8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內涵**

7. 安排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就讀之普通班班級以及審查該班級任導師之選任。
- 特殊需求學生二升三、四升五編班時，班級導師協調(疑似生可註記分散，但無法指定導師)。

9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內涵**

8. 依法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經費申請。
 - 人事獎勵、晉用、申請。

10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內涵

9. 依法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之調整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特教班課程計畫，除經特推會審議，並需經校內課發會審議通過。
 - 資源班優先區塊排課(務必配合)。
 - 依據特教班評量辦法，再依據學生個別特殊需求，於IEP會議中先與導師及家長取得共識並記錄，才能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11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內涵

10. 審議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若有增減特教班之情狀，須專案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
- 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於審議特教班課程計畫中已載明。
 - 特教班增減。

1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內涵

11.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審議每年特教宣導實施計畫中所規劃的普通班教師或家長之特教宣導研習。

13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內涵

12.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建議期末召開轉銜輔導後，暑假開始校園規劃。
- 多數資料來自總務處。

1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內涵

13.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
體系。

- 特殊教育資源
 - ✓ 教育局特幼科、輔導區諮詢、校內單一窗口等。
- 社區特殊教育支援
 - ✓ 醫療、愛心商店、急難救助等。

15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內涵

14.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處三級預防整合。

16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

15.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教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
之成效。

- 校內辦理特教工作成效評估。
 - ✓ 例如: 家庭支援服務成效評估
- 行政E化推動成效評估。
 - ✓ 雲端備份，減少紙本(成效難以評估)。

17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表---檢核指標

16.積極配合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特幼教育科公告積極配合。

18

成果製作及分享

- 18 項指標皆非獨一處室、單一人力可獨力完成。
 - ✓特教工作是集眾人之力的細緻工作。
- 104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資料執行成果分享。
 - ✓簡化所有的書面工作，將時間與精力用在特殊需求支援與教學。

19

感謝聆聽

20

台南市大成國小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100.11.14 府法規字第 1000870819A 號令頒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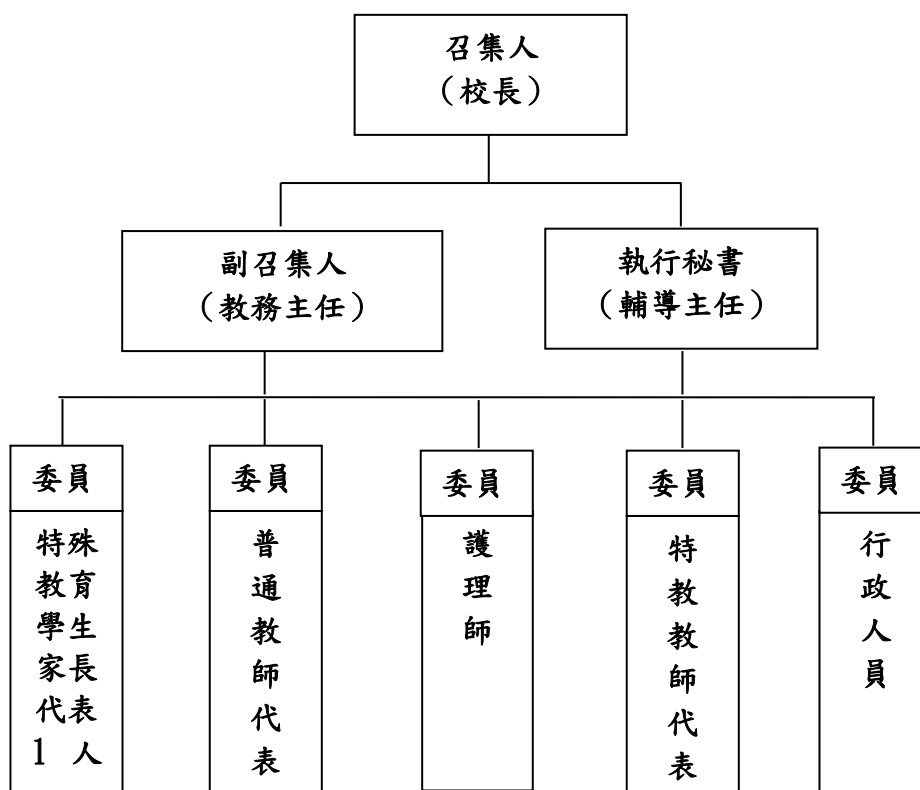
貳、目標：

- 一、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 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就讀之普通班班級以及審查該班級任導師之選任。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之調整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八、審議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十一、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十二、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親師生

肆、組織：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以下人員共同組織之：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伍、運作：委員會所聘任之委員係任務性編組為無給職。

- (一)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
- (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研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籌組特教支援體系、規劃特教知能研習及計畫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另應於會議中報告特教學生申訴案。
- (三) 視特殊情形召開臨時會議。
- (四) 成立鑑定安置小組，由教師或家長向特教組提出鑑定安置評估需求，委員會視個案需要，不定期辦理鑑定安置事宜。

陸、任務與執掌：

人員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1、行政策略決定、領導監督。 2、審核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 3、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4、聘請特教專業教師。 5、其他相關事項。

<p>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特殊需求學生的情況適當編班及排課。 2、協助遴選普通班導師接納資源班學生。 3、配合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 4、配合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處理。 5、其他相關事項。
<p>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特殊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2、協助普通班特殊學生之轉介、鑑定及安置。 3、參與特殊需求學生個案會議，提供輔導諮詢。 4、評鑑特殊工作之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 5、擬定行事曆及各項計畫與活動。 6、執行特殊教育各項工作事宜。 7、依據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學生入班相關事宜 8、召開特教教學研究會、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行政協調會等會議。 9、與行政單位、普通班教師協調特教相關事宜。 10、辦理各項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轉銜工作及安置適當班級。 11、邀請校外專家專題演講，籌劃及辦理各項特教研習活動。 12、提供普通班教師和特教班學生家長諮詢。 13、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為基事故及問題行為。 14、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15、整合校內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16、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p>委員： (學務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教育學生出缺席之管理與獎懲之紀錄。 2、協助特教組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 3、其他相關事項。
<p>委員： (總務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適當場所作為特教班級、資源班教室。 2、協助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規劃及各項設備之採購。 3、支援特殊教育學生教學所需之教材及設備。 4、協助特教班各項經費支配與用途。 5、協助特教組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 6、其他相關事宜。
<p>委員： (人事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 2、辦理普通班身心障礙生之級任教師敘獎。 3、協助特教班教師晉用，並辦理特教津貼等事宜。
<p>委員： (會計主任)</p>	<p>協助相關經費預算編列、運用及核銷。</p>
<p>委員： (註設組長)</p>	<p>承辦特殊學生緩讀與校內普通班安置之業務。</p>

委員： (課發組長)	1、召開課發會審核特教班課程計畫。 2、協助網站建立與上傳。
委員： (教學組長)	1、協助特教班區塊排課。 2、協助公假課務協調安排。
委員： (資料組長)	1、協助特教志工人力支援。 2、特殊需求學生補救教學。
委員： (輔導組長)	1、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輔導。 2、疑似情障生開案輔導及相關資料彙整。
委員： (護理師)	1、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健康照顧及用藥諮詢。 2、健康資料建置管理。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1、協助特殊學生鑑定及施測。 2、接受鑑輔會轉介安置之學生。 3、建立特殊學生個案資料。 4、擬定特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 E. P)。 5、針對特殊需求學生選擇教材、改編教材、製作教具。 6、與普通班老師溝通，交換教學心得。 7、積極參與特教相關研習並從事教學研究。 8、加強特教班學生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 9、實施親師合作，並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10、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普通教師代表 (學年主任)	1、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提出班上需轉介之特殊學生。 2、調整適當座位以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 3、參與特教相關研習、訓練、以充實特教知能。 4、協調同儕接納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 5、觀察特殊教育學生在班級之表現，隨時與資源班教師聯絡，交換輔導心得，協助轉銜。 6、改變教材教法，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提供差異化教學，以達到有效之學習。 7、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家長代表)	1、一般學生家長：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 2、特殊教育學生家長：配合參考、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 3、其他相關事項。

柒、本組織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台南市大成國小 105 學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名單

職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職 掌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校 長		1. 綜理校內特殊學生(班)一切事務 2. 審定計畫、督導執行及考核成效
委 員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課業排定、調配特殊學生(班)師資及課表學業輔導等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規劃及協調全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擬定工作計畫並執行校內特殊學生(班)一切事務
委 員	學務主任		負責特殊教育相關訓導及危機處理事宜
委 員	總務主任		配負責各項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及經費爭取等事宜
委 員	人事主任		1. 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 2. 辦理普通班身心障礙生之級任教師敘獎。 3. 協助特教班教師晉用,並辦理特教津貼等事宜。
委 員	會計主任		協助相關經費之運用及核銷
委 員	註設組長		承辦特殊學生緩讀與校內普通班安置之業務
委 員	課發組長		召開課發會審核特教班課程計畫及協助網站建立與上傳
委 員	資料組長		特教志工人力支援
委 員	輔導組長		情障特殊學生開案輔導及相關資料彙整
委 員	教學組長		協助特教班區塊排課及公假代課安排
委 員	護理師		對特殊兒童的生理方面需求,做協助照顧
委 員	1 年級學年主任		1. 轉介及協助輔導班上有特殊需求之學生 2. 參與擬定並協助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3. 協調同儕接納、協助特殊教育學生 4.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調整適當座位、教材教法等,以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 5.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訓練,以充實特教知能 6. 觀察特殊教育學生在班級之表現,隨時與資源班教師聯絡,交換輔導心得
	2 年級學年主任		
	3 年級學年主任		
	4 年級學年主任		
	5 年級學年主任		
	6 年級學年主任		
	幼兒園代表		
科任學年主任			
委 員	資源班代表		1. 協助辦理特殊學生(班)之甄別鑑定 2. 擬定並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3. 提供特教班(含資源班)相關諮詢服務 4. 承辦特殊學生(班)相關業務及活動
	學前巡迴班代表		
委 員	家長代表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

*設置依據：100.11.14 府法規字第 1000870819A 號令頒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承辦：

主任：

校長：

臺南市大成國小105年度特教工作計畫

工作要項	執行者	主要工作內容	辦理時程
特教推行委員會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並執行特教工作計畫 2. 聯繫特教推行工作 3.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初 2. 依需求 3. 9/30、3/31
會議規畫	特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計畫審議 2. IEP 會議 3. 家庭支援整合及支援服務會議 4. 特殊需求學生編班及導師安排協調 5. 班級銜接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開學前 2. 8月、1月、6月 3. 8月、6月 4. 6月底 5. 8月底
教師研習	特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特教相關研習資訊 2. 校內特教研習規畫 3. 通報系統研習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機 2. 每學年初 3. 8月
網路通報	特教組長 註冊設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時通報更新特教系統 2. 提報鑑定安置 3. 特殊學生身分註記 4. 轉銜異動 5. 填寫特教檢核表 6. 全校升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時 2. 依學生需求 3. 依公文 4. 5月 5. 7月底前寄府 6. 8月
畢業生轉銜服務	個管特師 特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畢業生家長意願及需求 2. 聯絡國中端 3. 召開轉銜初探會議 4. 召開跨階段轉銜會議 5. 轉銜資料列冊移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月 2. 6月 3. 8月 4. 6月 5. 6月
鑑定安置轉介	特教組長 導師、輔導教師 全體特師 特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鑑定安置說明會 2. 填寫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3. 擔任心評工作 4.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5. 提供個案家長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特幼科 2. 配合特幼科 3. 依新增個案需求 3. 依新增個案需求 4. 隨時
輔具申請	特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特殊學生需求提出申請 	依需求
特教宣導 及 融合教育	執行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年度特教宣導計畫 2. 撰寫宣導文件、印製、發放 3. 教師晨會宣導 4. 講座安排 5. 學生朝會宣導 6. 辦理相關活動 	11月-5月

新生入學	特教組長 全體特師	1. 召開適配導師編班安置會議 2. 召開轉銜輔導會議 3. 通知家長注意事項 4. 接收新安置學生資料 5. 通報系統接收新安置學生	5月-7月
收費相關	註冊設備組長 幹事	1. 教科書補助 2. 學雜費減免 3. 平安保險 5. 午餐費補助	9月、2月
特教學生交通補助	特教組長	1. 交通補助申請 2. 交通補助經費核銷 3. 登錄通報系統	9月、5月(配合特幼科)
特教學生獎助學金	特教組長	1. 獎助學金申請 2. 獎助學金經費核銷 3. 登錄通報系統	9月(配合特幼科)
補助經費設備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特教組長 會計、事務組長	1. 家長會特教經費支援 2. 家長會支援特教經費核銷 3. 年度特教班教學設備申請 4. 年度特教班教學設備經費採購、核銷	1. 9月 2. 隨時 3. 5月(配合特幼科) 4. 8月中完成
無障礙環境改善	特教組長 總務主任	1. 依學生特殊需求提出 2. 改善無障礙環境申請	1. 7-8月 2. 依需求
專業團隊服務	特教組長	1. 專業團隊申請 2. 專業團隊入校時間協調	配合特幼科、依需求
巡迴輔導服務	特教組長	1. 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2. 審核並上網填寫到校輔導回報	依需求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特教組長	1. 申請學生助理人員時數 2. 檢核助理服務紀錄 3. 製作助理人員每月薪資	1. 7月、12月 2. 每月底 3. 每月初
社會資源 及 家庭支持系統	資料組長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1. 志工建置及聯絡 2. 志工各項紀錄整理 3. 特教生家庭支持服務	1. 學期初 2. 每月 3. 依需求

依據台南市大成國小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規劃並執行

承 辦
(特教組長)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召集人
(校長)

臺南市 00 國中(小)00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00 年 0 月 00 日(星期 0)0 午 0 時 0 分

貳、地點：000 會議室

參、主席：000

紀錄：00

肆、出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一			
二			

柒、業務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劉 0 惠安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編號	
家長初步面談日期時間	00 年 0 月 00 日(星期 0)0 午 0 時 0 分
個案姓名	000
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簡單對話 ok 自理能力可、精細動作不佳
學校特教專業看法	
行政資源考量	
家長期望及看法	
學校與家長看法之差異點	
目前可行建議模式	
特推會決議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0 時 0 分)